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年報

2011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	17
公司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政年度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主席)

陳為光先生

蕭景年先生

蔡浩仁先生

蘇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張鈞鴻先生

香志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25樓2516室

監察主任

陳為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焦惠標先生

張鈞鴻先生

香志恒先生

法定代表

陳聰博士

陳為光先生

公司秘書

李兆彬先生 · CPA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M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23樓

網址

www.mtelnet.com

股份代號

8266

主席報告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後虧損錄到約5,160,000港元。與去年的約18,13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43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多元化的應用程式開發業務。然而，應用程式開發是勞動密集，因此，與上年度的約68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由於高僱員及營運成本及全面收購成本以致錄到更大虧損。

回顧

基於流動媒體行業的日益轉變，尤其iPhone及其他手機程式供應逐漸佔據市場，本集團由流動營運商之入門業務提升至現有流動增值服務，及探視更多新商業模式，配合我們已建立之營運商網絡業務及萌芽中的向消費者直接銷售之非營運商網絡業務。

我們亦於印尼、台灣、新加坡、斯里蘭卡等新市場開展體育服務，以充分運用我們獨有的GloDan(全球資訊網絡)連接網絡。我們亦將知名內容供應商所授權的資訊，透過區內流動網絡商的平台發放。

我們現正參與與和記3香港於香港共同發行之流動電視及提供各種流動電視服務到不同區域。除與全港六家流動營運商經營全香港電影頻道外，本集團與香港Nokia合作於香港市場展開流動訂票服務。

在其他市場，本集團仍可為全東南亞的營運商提供全面的多媒體服務及商業技術。基於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所提供之3G服務擁有強大內容組合及資料庫，本集團已經成功地並將持續地擴展服務至新興市場，其中包括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蘭卡、越南及印尼。

本集團相信該互動遊戲服務能為本集團革命性地提供一些互動及具創作力的流動內容服務，以增強客戶的興趣及投入感。而這些互動遊戲服務亦會擴展至Facebook市場。手機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與遊戲及內容發展商Electronic Art Mobile及THQ Wireless兩個主要合作夥伴於香港及澳門市場流動網絡發行其遊戲及內容。我們已與多於100個遊戲及內容發展商簽訂合約。

主席報告

流動娛樂地域已日漸互聯網化。本集團之Mobilesurf服務平台亦因應趨勢而全面提供娛樂服務。替代傳統營運商以WallGarden形式傳送內容，我們Mobilesurf服務平台與iPhone所發放之貼近潮流的互聯網內容，例如YouTube及Google流動地圖，頗為類同。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Mobilesurf平台以透過互聯網發送內容及在中國尋找iPhone。

本集團肯定自我市場定位在於提供具創意之新產品以針對年青用戶及年青成年人市場，及提供一系列多元化、個人化流動內容產品。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建立新服務包括致力於中國移動的門戶網站和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提供服務支援。

為了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給予股東最高的投資回報，本集團會進一步發掘新的商機及致力發展現有的業務。本集團最近已完成收購及將會發展一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地產發展項目。此次收購是一個很好的機會為本集團進軍中國物業發展行業。

鳴謝

本人謹此對全體董事及僱員所付出之努力及專注致衷心謝意。本人亦謹向不斷支持本集團確立發展路向之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陳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後虧損錄得約5,160,000港元。與去年的約18,13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430,060港元。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多元化的應用程式開發業務。然而，應用程式開發是勞動密集，因此，與上年度的約68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由於高僱員及營運成本及全面收購成本以致錄得更大虧損。然而，與去年記錄之46.2%比較，本集團已改善毛利率於57.1%。

分類資料

在亞太區市場中，香港和澳門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91.3%（二零一零年：94.0%），中國、新加坡、台灣及澳洲則分別產生約3.1%、2.6%、0.5%及0.4%（二零一零年：分別為0.0%、2.5%、1.5%及1.0%）。

新產品及服務

由於iPhone及其他智能手機佔據市場，本集團已提升現有流動增值服務(「流動增值服務」)以注重應用開發及手機廣告。本集團也正在探索新業務，以配合手機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將業務核心多樣化，成立兩間新公司將業務機會擴展到其它領域。一間新的公司業務發展在一個相關的領域，重點在 Facebook 的遊戲和應用程式的發展；另一間公司則是擴展中國大陸的房地產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將從這些新公司增強有關之受益和多樣化的重點業務。

本集團已被中國廣東中國電信選定於中國廣東省提供新的體育和遊戲增值服務。對於在中國的流動應用業務，本集團與廣州日報(其中一份在廣東省最受歡迎的地方報紙)合作，並提供完整的iPhone用戶擴展。這iPhone應用程式於中國內地帶來了最新及最頂尖的政治、時事、財經、娛樂和體育資訊的頁首新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建立各類型服務以配合世界盃盛事及在九個主要的流動運營商，包括3香港、電訊盈科流動香港、中國移動香港、澳門電訊、3澳門、SingTel新加坡、Vietnamobile越南、斯里蘭卡對話、台灣大哥大。

我們所有的體育服務到印尼、台灣、新加坡、斯里蘭卡等，是充分利用我們獨特的GloDan（全球數據網絡）的網絡連接。我們已經協調了從品牌內容所有者的權利，通過區域流動運營商的網絡以傳播有關內容。

我們現正參與與全港六家流動營運商經營全香港電影頻道，本集團與香港諾基亞、香港三星、香港微軟合作以擴大我們的電影增值服務於流動應用增值服務與個別手機平台。這電影流動應用程式於智能手機用戶界非常受歡迎及能以其流動付款服務連接主要電影院線。

在流動應用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被委任與消費者品牌、設備製造商和流動運營商設計和製造其流動應用於流行之流動平台，包括iPhone、機器人、諾基亞、微軟、黑莓和巴達三星。憑藉本集團10年的流動應用程式開發經驗，以提供既具有豐富的經驗予用戶和合作夥伴的利潤。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的消費者客戶流動應用程式－香港花旗銀行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發起並成功地建立及可用在5個主要的手機平台，包括蘋果應用程式商店、諾基亞Ovi商店、微軟市場、機器人市場，及三星應用程式商店。該項目的流動應用不只提供了流動用戶於所有新的移動平台隨時隨地發現附近最熱提供即時和接收最新信息的宣傳和獎勵。在第一季度的流動應用業務，本集團還建立了超過10種不同的流動應用給客戶包括廣州日報、澳門Altira、新城電台、雅虎香港、GME集團、和記3香港、電訊盈科流動通訊等。

在其他市場，本集團仍可為全東南亞的流動營運商提供全面的多媒體服務及商業技術。基於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所提供之3G服務擁有強大內容組合及資料庫，本集團已經成功地並將持續地擴展服務至新興市場，其中包括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蘭卡、越南及印尼。

本集團相信該互動遊戲服務能為本集團革命性地提供一些互動及具創作力的流動內容服務，以增強客戶的興趣及投入感。該些互動遊戲服務主要為廣告商，包括電影發行商、著名體育品牌等。本集團已與一廣告媒體公司－Buspak合作在香港共同發展新媒體運動入Webus平台100WiFi的巴士和近期之流動活動，包括VISA卡、奇巧、CNY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娛樂地域已日漸互聯網化。本集團之Mobilesurf服務平台亦因應趨勢而全面提供娛樂服務。替代傳統營運商以WallGarden形式傳送內容，我們Mobilesurf服務平台與iPhone所發放之貼近潮流的互聯網內容，例如YouTube及Google流動地圖，頗為類同。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Mobilesurf平台以透過互聯網發送內容及在中國尋找iPhone、介面－用戶程式之類似的機會。為配合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面世之3G iPhone，本集團與和記3香港彩拍為其推出四款主要增值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並已開始為手機生產商發展更多介面程式。

此外，本集團已授權香港賽馬會使用我們的內容管理及發送系統，加強其管理向各電子媒體協調地公佈訊息之作業流程並可將其內容發送至不同類型之媒體頻道或外界。

除了多元化的增值服務，本集團現正開發更多的資源到移動應用程式。為加強本集團的能力來處理新的業務機會，於本年內已聘請更多專業人員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密集和創造性的發展。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手機行業現由簡單短訊及娛樂轉為較複雜的客戶服務及企業程式。本集團最近從事於更重大的流動程式發展及連接至流動市場策劃。智能手機的流動市場策劃程式帶來更好的用戶經驗，從而給廣告客戶於做目標促銷帶來更多的選擇。此外，本集團已與各媒體夥伴建立聯盟並擴展其專門技術以探索新媒體收入。

本集團亦致力投入市場中若干經精心挑選之客戶分類，例如年青社群及運動愛好者等不同分類。本集團已開發針對該等目標客戶分類之產品與服務，並按照與當地營運商議定之時間表推出。另一方面，對產品分類之關注將令本集團得以迅速地以更高利潤在不同國家推出服務。

本集團現正與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台灣及越南之營運商銷售渠道開展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相信更多現有的增值服務業務能透過合作夥伴或併購擴展至亞太區內之營運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有鑑於香港自全球金融危機後復甦，本集團將繼續於現有主要市場上以人力資源鞏固我們之主營業務及以流動程式探視新商業機會。因應近年手機娛樂業務迅速發展，各大供應商欲透過設立新公司或專責部門以便進入這重要市場。本集團並將藉短訊服務及現有與營運商的頻道之廣告形式及手機流動程式發掘更多機會以分散對提供手機服務的倚賴。於經濟不景氣之下，因應各手機生產商的更高要求，將業務外判似乎成為趨勢，本集團將著重在這方向拓展。

我們擴展內容整合業務以管理我們合作夥伴之知識產權。至於部份新市場如菲律賓、越南、斯里蘭卡及印尼，本集團將計劃代表當地營運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及為他們確定實質業務例子，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此外，本集團會與新市場之營運商分享我們在服務上之成功經驗及策略以使雙方獲益。本集團近期與更多之內容供應商簽訂協議，其中包括著名品牌Star TV以提供節目予區內及一些具全球領導性之公司。再者，因應越來越多手機提供WiFi連接功能，本集團將與WiFi服務供應商及手機生產商發展更密切之商業關係。藉著這內容策略，本集團現正與營運商尋求一個能跨越平台之增值服務，而本集團將擴展一些主營之增值服務至網上平台業務及營運商經已將其業務策略擴展至流動寬頻上。此外，本集團現擴展更多高價值之服務到顧客的應用程式及與手機製造商推出預載程式或手機供應商之程式庫。

本集團相信於高層次之3G市場如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於不久將來以不同內容模式之多元化互動多媒體服務去吸引顧客。本集團繼續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3G服務並計劃擴展其服務予更多當地之營運商。而本集團將開發應用程式及與3G營運商開創更多互動服務，將3G技術引進商務及消費市場。當市場認受性及各服務的下載率均有所提高時，手機廣告便是下一個業務的試點。本集團於亞洲電訊營運商之市場上提供超過一百款流動增值服務，使本集團於這些服務上扮演一重要角色。除此之外，本集團經已制定並伸延我們之目標至中小企手機業市場，藉此向縱向市場發展。本集團相信這將為經常性及項目性業務帶來另一新的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與各營運商緊密地合作以加強我們之體育頻道。本集團相信這體育頻道將成為我們於流動市場上最主要之增值服務之一。而本集團亦與不同媒體代理機構建立夥伴關係，藉此尋找流動廣告到我們體育頻道。其他內容服務例如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遊戲、運程等等將會推出。本集團作為現時最大3G內容供應商之一，擁有長久於香港市場上提供3G相關業務之紀錄和期望將之推廣至新加坡、台灣及馬來西亞等華人社區，而使本集團從發展中獲益。在更高層次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部署更多互動遊戲服務及視像廣播服務如流動電視，從而優化用戶之流動電話使用模式。在此支持之下，本集團最近簽訂更多內容供應合作夥伴，包括知名品牌及頂尖遊戲公司。

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重視我們的重要夥伴及為其提供更多創意、支援及專注力。這促使我們於本年度顯著地減低經常性費用及提升業務的邊際利潤。

就現有市場而言，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之市場。本集團將與營運商在外判項目上繼續擴展，以維持穩定經常性收益。儘管香港之人力資源成本較高，惟本集團仍受惠於在中國向其聯營公司進一步外判要求較低之項目。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模式可擴展至越南、巴基斯坦、印尼或任何其他具業務合作潛力之新市場。以服務內容及營運商之數量規模而言，足以令本集團繼續處於最強大而突出之位置。

年輕一族在生活方式上之應用及服務，例如約會服務、流動日誌及流動漫畫亦逐漸在香港流行。流動營運商預期網上化、互動、多媒體流動通訊服務（如近年的網上聊天、短片及互動遊戲等）有較高需求。雖然香港仍是一個相對地細小市場，但本集團預期合理增長可在中期達到。而驅動增長的兩個主要服務將會是極受歡迎的流動遊戲及流動互聯網服務如網誌。以互聯網之策略而言，本集團相信用戶以互聯網及流動網絡作共同的通信服務將成為未來成功要素，本集團將致力於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互聯網平台以擴展我們的服務。

3G服務演變為3.5G的技術亦將會為亞洲市場帶來強而有力的改變。由於市場很可能移向更先進的網絡及多媒體化內容，我們計劃會以現有優勢及經驗，與營運商攜手為亞洲市場提供各式各樣豐富媒體內容及建立有潛能之iPhone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相信廣告及流動增值服務於近年因穩健之本土經濟、流動用戶之增長及由傳統媒體廣告預算轉移至網上媒體而令業務得到鞏固。為提高手機用戶數量及吸引更多新廣告商，本集團期望繼續投資於創新服務及提升服務質素，將內容及服務擴展至我們的網絡及發佈頻道上。本集團亦期望繼續投資到市場初步包括網絡及非網絡業務以增加客戶及廣告商對我們品牌之了解。

本集團亦正專注其業務於協助多個品牌由傳統媒體平台調動其內容及品牌。本集團正與手機製造商合作提供更具效率之服務，包括提供預載功能的應用程式在某些手機上，而本集團配合最佳化手機之服務，使消費者能迅速而輕易地取得互聯網內容及服務。該等裝置將先向香港消費者提供，其後將擴展至多個亞洲市場。

現時，本集團覆蓋大部份於亞太區內之電訊營運商及入門網站。我們將繼續穩定地與韓國、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巴基斯坦、泰國及越南等地區之夥伴合作。我們計劃以高科技、客戶服務、用戶經驗、服務素質去發展我們的2G及3G服務，務求在區內一眾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財政年度後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海投資有限公司（「金海」）、潘森及潘壽田（各自均為關連人士）（下文稱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金海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天」）之所有股本權益（「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盛天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完成一重組後，盛天之附屬公司將持有兩間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公司之股權。

於協議日期金海已支付予賣方9,5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支付部份代價及將會於完成銷售股份時以現金支付20,5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餘款將以發行3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發行2,000,000港元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予以支付。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行使隨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或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股權，且並無股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獲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以籌集不少於約58,8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之章程，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用作現有及潛在流動電訊相關業務、（倘適用）於收購盛天後用於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及用於支付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央廣迅龍（北京）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之70%股權之現金代價。本集團將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已將配發新股之股票寄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1,177,134,856已發行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穩定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2,7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853,000港元），其中約24,8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178,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4,4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4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預付費用及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較上財政年度減少62.8%，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增加54.3%至6,5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將足夠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16（二零一零年：0.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認為匯率風險影響極低。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其他有關外匯及貨幣風險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資本架構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按每股作價0.2港元發行及配發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予Ever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

因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年內發行及配發25,156,06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6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3,9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56,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54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此外，陳博士亦為美國高科技公司Silicon Genesis Corporation之創辦人。陳博士獲選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院之院士，並在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獲頒哲學博士學位。

陳為光先生，57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陳先生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行政。陳先生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創業板上市。陳先生在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頒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

蕭景年先生，70歲，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及執行業務策略及企業管理。蕭先生擁有逾三十五年於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之經驗，並擔任美國、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層。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新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蔡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自過往工作累積超過11年之審計、會計、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由會計文員升至高級會計；監察多間公司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的審計工作。彼於嶸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期間，監察投資者關係方案以及會計與財務功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蘇灝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士（獲得榮譽及 IMechE 認證），及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獲頒海洋學碩士（獲得 IMarEST 認證）。彼自畢業後於 Geotek Ltd 擔任地球物理學家／工程師約十一個月，及後在銀行業務中追求彼の職業生涯。彼曾在香港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作超過三年半。於此期間，彼曾主要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服務。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一家私營企業集團中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監督房地產開發項目、商業及住宅重新設計項目，和該私營企業集團之合併及收購項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41年經驗。彼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助理總編輯、報章主筆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常務副秘書長、司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總幹事。焦先生多年來全心致力推廣本地新聞從業員之間合作、提高新聞從業員之專業操守及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聞從業員之間的關係及推廣兩地之間的資訊交流。彼於業界之貢獻獲高度讚賞及肯定。焦先生現擔任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和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加盟多間公眾上市公司，負責公司管理、規劃及策略發展職務前，於會計、財務及投資銀行專業方面是非常有經驗的，專門從事股本／債務集資、合併及收購，以及公司重組。張先生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曾分別擔任參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及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香志恒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主理一般訴訟及商業事務。彼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頒法律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伙人。

高級管理層

李兆彬先生，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畢業於嶺南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

黃明威先生，3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業務發展總裁（亞太區業務）。黃先生負責為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及收入來源。黃先生於流動及資訊科技行業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三年經驗。黃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之數學學士學位。

曾裕舜先生，34歲，於本集團二零零零年成立之時加入，為集團資訊科技和營運副總裁。曾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網絡部，以及網絡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曾先生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資訊科技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於該大學取得電子商業碩士學位。曾先生於首學位畢業前加入本集團。

毛景煌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負責集團於國內之業務協調，為集團業務發展副總裁（中國業務）。毛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Wales，獲頒電腦科學及會計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毛先生於國際銀行工作多年。

鄧浩威先生，28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主管。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開始管理及發展企業解決方案之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初管理資訊科技部門。鄧先生於資訊科技業已取得超過八年經驗。鄧先生曾於香港理工大學就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全人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分部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太區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按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列載於第37頁至105頁之財務報表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 授出	於回顧期內 行使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300,000) (附註4)	-	-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100,000) (附註3)	-	-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492,500	-	(492,500) (附註2)	-	-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115,000	-	(105,000) (附註2)	-	10,000	0.002%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1.00	0.09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20,000	-	-	-	20,000	0.003%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1.00	0.191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51%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14
		1,327,500	-	(997,500)	-	330,000	0.056%		

- 附註：
1.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2.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0.315港元。
 3.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0.204港元。
 4.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0.226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條款(續)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曾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員工、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貢獻之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年度內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 授出	於回顧期內 行使	於回顧期內 註銷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4,728,113	-	(4,728,113) (附註3)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	1.00	0.078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4,728,113	-	(4,728,113) (附註3)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1.00	0.191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4,734,113	-	(4,734,113) (附註3)	-	-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1.00	0.101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4,734,113	-	(4,734,113) (附註3)	-	-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1.00	0.134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5,234,113	-	(5,234,113) (附註2)	-	-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1.00	0.101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300,000	-	-	(50,000)	250,000	0.042%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1.00	0.134
		24,458,565	-	(24,158,565)	(50,000)	250,000	0.042%			

- 附註：
1.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2.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04港元。
 3.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0.226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條款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該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44,000,000股股份，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按照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而本應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計入10%限額內。

(b) 任何一名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購股權行使時支付），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一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條款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d)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一切所授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以股份於各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須就再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屆時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其他規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於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方獲准在會上投票。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內。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條款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授出及接納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即為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複本，以及向本公司支付及本公司收到1.00港元作為代價當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及接納十年後不得行使。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主席)

陳為光先生

蕭景年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蔡浩仁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蘇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鈞鴻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香志恒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朱展泰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陳國宏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6(3)條，蔡浩仁先生、蘇灝先生、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股東大會，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7條，蕭景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a及9b。

董事袍金須於董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第14至1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實益擁有人	19,224,452	3.27%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36	0.02%
		19,332,488	3.29%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7,785,861	30.21%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亞能源」)	(附註1)	177,785,861	30.21%
Ever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776,000	8.29%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7,709,696	13.20%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附註2)	77,709,696	13.20%
			51.70%

附註：

- 由於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亞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亞能源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之權益。中亞能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中亞能源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中亞能源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中亞能源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中亞能源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77,78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中亞能源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中亞能源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中亞能源之最近期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中亞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續)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續)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77,709,696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77,709,6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李漢健小姐、Eve Resources Limited、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Trustee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7.8%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51.1%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0.0%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59.3%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概無須而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28若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亦不構成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會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彼等所知，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報告載於年報第30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管理人員(i)已維持本公司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與披露慣例之可靠性與完整性；(ii)已設立及維持有關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已實行足夠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設立及維持有關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年內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被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審核，其將任滿辭任，惟符合資格，願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陳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公司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改善披露質素，以及令內部監控更加有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惟守則條文A2.1及A4.2除外。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對偏離守則之闡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亦為執行董事)、另外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彼擁有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內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應具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最低要求。彼等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4頁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全體董事已就建議納入董事會會議通告之任何事宜獲詳細諮詢。需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之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之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批准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斷定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在任超過九年。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惟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亦不得計入釐定各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本公司是一間有五個執行董事為主要管理角色之細規模公司。陳聰博士為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亦是公司始創人，他在董事局的持續領導能穩定公司的營運。經管理層考慮後，認為並無急切性去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及主席不需要輪值告退。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舉行四次會議。除蘇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獲委任），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主席)	4/4
陳為光先生	4/4
蕭景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4/4
蔡浩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附註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辭任)(附註2)	1/1
朱展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辭任)(附註3)	2/2
陳國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辭任)(附註3)	2/2
焦惠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附註4)	3/3
張鈞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附註5)	2/2
香志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附註5)	2/2

公司管治報告

附註：

1. 蔡浩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共召開了三次董事會會議。
2. Jeffery Natthew Bistrong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止期間召開了一次董事會會議。
3. 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止期間召開了二次董事會會議。
4. 焦惠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共召開了三次董事會會議。
5. 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共召開了二次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公司秘書會確保嚴格及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定。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之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集團規模較小，故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已足以為本集團應付所有業務決策，而毋須正式委任行政總裁。取而代之，董事會已委任兩名高級要員分別為亞太區業務總裁及中國業務總裁。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可確保維持權力均衡。

公司管治報告

問責與審核

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就核數及其他服務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約200,000港元及40,000港元。非法定核數服務主要為預算及債務審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管理人員(i)已維持本公司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與披露慣例之可靠性與完整性；(ii)已設立及維持有關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已實行足夠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設立及維持有關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年內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年度、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有關出席率如下：

審核會成員：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1/1
朱展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2/2
陳國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2/2
焦惠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張鈞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香志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人選是否適合出任董事，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之委任，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要負責於出現空缺或認為有需要委任新增董事時為董事會物色適合人選。董事會主席將建議委任有關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將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歷，以因應其資格、經驗及背景決定其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獲董事會批准。任何獲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應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管理本集團整體薪酬慣例，以確保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施行有效之政策、程序及慣例。年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妥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保障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界定具有訂立權限範圍之管理架構、確保存置妥善之會計紀錄以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網頁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與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消息亦於本公司之網頁登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致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7頁至第105頁之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截至止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根據任內已同意之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編製,且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既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4,425	18,1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713	478
電訊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10,483)	(9,756)
僱員成本		(11,190)	(5,841)
研究及開發費用		(2,806)	(1,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	(184)
其他營運開支		(6,048)	(2,643)
經營虧損	7	(5,660)	(1,32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570	656
除稅前虧損		(5,090)	(671)
稅項	10	(69)	(8)
本年度虧損		(5,159)	(67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5,193)	(679)
非控股權益		34	-
		(5,159)	(679)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虧損			
— 基本	12(a)	(1.02)港仙	(0.14)港仙
— 攤薄	12(b)	不適用	不適用

第44至10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159)	(6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	2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150)	(65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84)	(650)
非控股權益	34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150)	(650)

第44至10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55	3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9,359	8,731
投資訂金	16	9,500	–
		19,614	9,03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4,438	3,757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9	–	8,18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	24,883	10,178
		29,321	22,119
資產總額		48,935	31,15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5,959	36,977
儲備	23	(3,643)	(10,092)
		42,316	26,885
非控股權益		38	–
權益總額		42,354	26,88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6,568	4,266
應付稅款		13	–
負債總額		6,581	4,2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8,935	31,151
流動資產淨值		22,740	17,8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354	26,885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陳聰
主席

蕭景年
董事

第44至10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2,431	-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66	244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9	-	8,18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	20,563	7,918
		20,729	16,346
資產總額		33,160	16,34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5,959	36,977
儲備	23	(12,996)	(21,094)
權益總額		32,963	15,88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4	197	463
負債總額		197	46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160	16,346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陳聰
主席

蕭景年
董事

第44至10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6,977	35,582	20,181	(65,443)	27,297	-	27,297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238	-	238	-	238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2)	2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9	(679)	(650)	-	(6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77	35,582	20,446	(66,120)	26,885	-	26,88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962	1,729	(677)	-	3,014	-	3,014
配售而發行股份	7,020	10,980	-	-	18,000	-	18,000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532)	-	-	(532)	-	(532)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133	-	133	-	133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1)	1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4	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9	(5,193)	(5,184)	34	(5,15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5,959	47,759	19,910	(71,312)	42,316	38	42,354

第44至10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090)	(671)
調整項目：			
股份形式支付	23(a)	133	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71	184
已實現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0	(38)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19	-	54
呆壞賬之減值撥備		356	-
利息收入	6	(46)	(101)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570)	(656)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 綜合匯兌差異之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37)	(1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02	(292)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3,591)	(1,420)
已付香港以外稅款		(56)	(8)
經營活動之現金使用淨額		(3,647)	(1,428)
投資活動			
應收聯營公司淨額(增加)/減少	15	(58)	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25)	(15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8,200)
變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094	-
付投資訂金		(9,500)	-
已收利息		46	101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20	7,748	(7,7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收取/(使用)淨額		5,605	(15,9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注資		4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0,482	—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收取淨額		20,486	—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444	(17,3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0	19,781
匯率改變影響		9	29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4,883	2,430

第44至10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亞太區國家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5樓2516室。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股份調換收購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並將所有價值以最接近之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這些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遵例聲明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於以下列載。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遵例聲明(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均已在附註4中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從首次應用此等事況進展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以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除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修改以公允值計量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為計量基準。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概要見附註2(i)。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有權支配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是否有控制權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控制權開始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綜合財務報告。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均於綜合財務報告中抵銷，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虧損若無任何減值，則亦以相同方法抵銷，但只限於沒有減值的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編製基準(續)

(i)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在計算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時，集團可選擇個別收購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東權益列示，但與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權益分開。非控股權益佔本集團年度內業績在綜合收入報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以分配為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權益形式呈報。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i)(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權益之所有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變動均以權益交易方式入帳，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並於收入報表中確認。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持有該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財務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2(i))，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的初次投資成本(見附註2(b)(ii))。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編製基準(續)

(i)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帳。(見附註2(h))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擁有控制權但不包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參與其管理，財務及營運決策，且一般附帶有20%–50%投票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據此，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及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高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之投資將終止繼續確認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與本集團視其於聯營公司之任何長期投資，可視之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部份之淨投資。當本公司之投資扣減至零時，只會於本公司有法律上或推定責任或為聯營公司付款而招致額外虧損及確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編製基準(續)

(ii)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予以對銷。假如未變現虧損是由轉讓已減值資產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該交易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並於收入報表中確認。於失去對被投資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當日，如仍然持有該被投資公司部份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2(i))，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的初次投資成本。

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撥備列帳。本公司以該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收取及應收取股息形式入賬。

(c) 分類呈報

營運分部及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款項，於定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管理層依據該等資料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域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域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累積計算，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營運分部可能會被累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符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股本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持有並於損益帳中處理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均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之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帳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帳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獨立累計於權益中的滙兌儲備內。

在編製綜合帳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工具的供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累計於權益中的滙兌儲備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滙兌差異將於收益帳內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負債表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期其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

電腦軟硬體	3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租賃年期)
傢具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如適用)及有用年限在適用情況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和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在出售時或當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盈虧為項目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終止確認項目的期間列入收益表。

如果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數額，資產賬面值立即減值到其可收回金額。

(f) 商譽

商譽指

- (i) 對價轉讓的公平價值之總和、任何被購入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曾經持有該被購入者的股東權益；超出
- (ii) 本集團在收購日計算應佔該被購入者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

當(ii)是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當作一議價收購並立即確認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商譽(續)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生產單位或各組現金生產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並須每年作耗損測試。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帳面值會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帳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便會對有關投資整體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h))。

於年內出售單一現金生產單位或聯營公司時,其應佔已收購商譽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交易之盈虧時計入其中。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於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併企業之投資之任何數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即時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僅於可清晰界定開發新產品之項目,而開支可分開識別及能可靠計量,並可合理確定項目在技術上屬可行及產品具商業價值時,就有關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方會資本化及遞延。產品開發開支如不符合該準則,則會於產生時列支。

所有研究及開發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並由於開支不符合遞延之條件而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減值

(i) 負債、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於結算日檢討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見下文附註(ii))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債務重組情況;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帶來不利的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及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任何此等跡象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應按以下程序釐定和確認:

- 就使用權益法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b(ii))而言,減值虧損按照附註(ii)所述將投資整體的可收回價值比較其帳面值計量。倘若按照附註(ii)釐定可收回價值所用的估計發生有利之轉變時,則減值虧損應作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減值(續)

(i) 負債、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續)

- 就按成本列帳之無報價股票證券而言，如果折算現值後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的帳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相同財務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股票證券之減值虧損則不會在帳項中沖回。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該項減值虧損應通過損益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帳面值超出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應與相對應之資產直接抵銷，惟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被確認為有難度但並非不可能收回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帳之減值虧損應以備抵帳項入帳。當本集團認為該等帳項不可能收回，不可收回金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抵銷，任何在備抵帳內有關該欠款之金額應該撥回。隨後收回先前在該備抵帳項扣除之金額應從該備抵帳項撥回。備抵帳項之其他變動及隨後收回先前所撇銷之金額應直接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結算日，須檢討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以辨別以下資產是否有減值徵兆或，除商譽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仍然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及
- 商譽。

如任何此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額。此外，就商譽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徵兆。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可收回金額是出售淨值及使用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任何時候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被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單位)之其他資產以減低其帳面值。惟一項資產之帳面值將不可低於個別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商譽除外。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並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項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此為當本集團沒有意圖以應收賬款作交易用途並直接地為債務人提供金錢、貨物或勞務而產生。此等賬款列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的資產，該等資產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貸款及應收款項。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初步確認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呆壞賬減值撥備，惟不包括以下應收賬款：

- 借予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及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有關應收款項以原發票值扣除呆壞帳減值虧損入帳。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於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的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即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而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以容易地兌換為已預知的現金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p)(i)計算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不包括以下應付賬款：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付賬款，有關賬款以原發票值入賬；及
- 借自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入賬。

(m)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乃於股本權益中列為所得賬款(扣除稅項)之扣減。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售出或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n) 所得稅

所得稅於年內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彼等確認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於此情況下，彼等於權益中確認。相關稅項數據分別被列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

當期稅項是指預期就該年應課稅入息，按結賬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折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而產生。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及評估已確認及未確認遞延稅項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以釐定任何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應否取消確認以及任何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應否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惟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o) 僱員福利

(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允許將截至結算日之餘下未用之假期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使用。僱員年度內應得之有薪假期之預計將來成本於結算日累計並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全數歸屬於僱員。

(iii) 股份薪酬

賦予員工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被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在股東權益內的以股票支付款項儲備作相應的增加。公平價值乃採用布力克-舒爾茨定價模型，按購股權授予日計算，並顧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帳，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平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期內的收入報表支銷或回撥，並在以股票支付款項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以股票支付款項儲備作相應調整)。屬股東權益的金額在以股票支付款項儲備確認，直到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本溢價)，或當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轉入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即擔保人)須給予特定賬款以償還受擔保人(「持有人」)之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可靠估計)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沒有已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即時於收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綜合收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要求；及(ii)向本集團作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的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下文附註(iii)確認有關撥備。

(ii) 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或然負債

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或然負債按公允值初始計算，而這個公允值能夠可靠地估計。按公允值初始計算後，這些或然負債會以初始計算數額減累計攤銷與根據下列附註(iii)釐定的數額兩者中較高者入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或然負債不能按公允值可靠計算會根據下列附註(iii)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撥備。

倘須動用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計算所承擔之數額，便會將該承擔列為或然負債。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甚低，否則亦列為或然負債。

(q)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確認如下：

- (i)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

(r)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關連人士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一方將被考慮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控制本集團或於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本集團為合營者)；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成員之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之一方之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或
- (vi) 該方乃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而參與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

某名人士之直系親屬為可預期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親屬。

財務報表附註

3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九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按有期貨款中需即時歸還之條款而分類的 借款人

惟採納上述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及與本集團以往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一致。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盡指引確認。這包括以下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將於產生時列支，而過去則作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入帳，因而影響所確認之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而過去則使用遞增法，即於各收購階段累計商譽。
- 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計量。該或然代價之計量其後如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與在收購日期正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無關的話，將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有關變動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調整，因而影響所確認之商譽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3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 倘被收購方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性可扣減差異，而這未能符合收購日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確認之該等資產將於損益中確認，而未按過去之政策確認為商譽調整。
- 除了本集團現時按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政策外，本集團日後可選擇就個別交易按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訂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往後亦將適用於在過往之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累計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可扣減差異。就收購日期早於採用本經修訂準則之業務合併而言，其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以下之政策變動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按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列帳，故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然保留控制權，該交易亦將按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故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損益。於過往，本集團會分別將有關交易視為遞增交易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之方法列帳，而本公司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將按公平價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意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不論本集團保留權益之程度，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準則)。於過往，有關交易先前會被視為部分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3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訂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並無重列前期數字。

為了與上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一致，以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下政策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於取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而過去則使用遞增法，即於各收購階段累計商譽。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交易將作為出售被投資方之所有權益計算，而所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將按公平價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於過往，該等收購乃作為部分出售處理。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一致，該等新訂之會計準則將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並無重列前期數字。

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於該實體之比例進行分配，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應佔之綜合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於過往，倘將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會導致減值結餘，有關虧損則只會非控股權益有彌補虧損之約束性責任，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此項新訂之會計政策已於本期間採用，因此並無重列前期數字。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見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假設，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的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可能對未來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減值撥備。該等估計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過往撇銷之經驗，經扣除可收回金額後所得。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需要額外計提減值。董事於評估各獨立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譽時需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可能影響未來數年之溢利淨額。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只須繳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需運用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需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本集團會以需否繳付額外稅項，作為應否將預期稅務爭議確認為負債之基準。倘有關之稅務事項其最終結果與原先之出款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抵銷而確認。於本年度，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均未有於財務報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管理層認為有未來盈利來源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抵銷是未能確定及不可預測的。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之確認，而年內之有關估計經已改變。

(c) 已評估商譽撥備

根據附註2(f)所列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要確定商譽是否減值。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以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計算須作出估計。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高級管理層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流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故高級管理層主要從地區角度考慮業務。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責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部間資源時，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每一可匯報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主要應收貿易帳款、預付帳款、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負債包括應收貿易帳款、應計帳款及其他已收取按金。

收益及支出以各地區分部的營業收入及費用支出或以其產生之資產折舊被分配到各匯報分部。

分部資本開支乃購入且預期可使用一個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為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

	香港/澳門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290	750	104	630	115	536	24,425
分類業績	(2,514)	167	104	207	(3)	311	(1,728)
未分配成本							(3,932)
經營虧損							(5,660)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570
除稅前虧損							(5,090)
稅項							(69)
本年度虧損							(5,159)
分類資產	7,877	1,202	-	-	168	-	9,2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59
未分配資產							30,329
資產總額							48,935
分類負債	(5,987)	(316)	-	-	(49)	-	(6,352)
應付稅款							(13)
未分配負債							(216)
負債總額							(6,581)
資本開支	716	9	-	-	-	-	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	2	-	-	-	-	271

* 其他指自印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越南產生之營業額。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香港/澳門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054	-	176	448	264	192	18,134
分類業績	1,839	(147)	25	136	(640)	57	1,270
未分配成本							(2,597)
經營虧損							(1,32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656
除稅前虧損							(671)
稅項							(8)
本年度虧損							(679)
分類資產	5,012	972	-	-	149	-	6,1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731
未分配資產							16,287
資產總額							31,151
分類負債	(3,662)	(98)	-	-	(28)	-	(3,788)
應付稅款	-	-	-	-	-	-	-
未分配負債							(478)
負債總額							(4,266)
資本開支	154	-	-	-	-	-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	4	-	-	-	-	184

* 其他指自印尼、馬來西亞及斯里蘭卡產生之營業額。

地區分部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為本年度為客戶提供服務之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24,425	18,13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6	101
雜項收入	33	328
	79	429
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	724	65
已實現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淨(虧損)/收益	(90)	38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54)
	634	49
	713	478
	25,138	18,612

財務報表附註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20	186
— 往年度少提	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	18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分類為研究及 開發費用之金額	13,995	7,356
物業及設施之經營租約租金	1,489	1,17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13	179

8 僱員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12,208	6,93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03	180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3	238
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	1,351	—
	13,995	7,356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161條，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股份形式支付 千港元	酌情及 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聰	-	1,274	12	126	1,231	522	3,165
陳為光	-	297	11	-	120	-	428
蕭景年 ⁽¹⁾	-	776	-	-	-	-	776
蔡浩仁 ⁽²⁾	-	627	15	-	-	-	6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 ⁽²⁾	81	-	-	-	-	-	81
張鈞鴻 ⁽³⁾	75	-	-	-	-	-	75
香志恒 ⁽³⁾	75	-	-	-	-	-	75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⁴⁾	33	-	-	-	-	-	33
朱展泰 ⁽⁵⁾	32	-	-	-	-	-	32
陳國宏 ⁽⁵⁾	32	-	-	-	-	-	32
總額	328	2,974	38	126	1,351	522	5,339

附註：

- ⁽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 ⁽³⁾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離任
- ⁽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離任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零年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股份形式支付 千港元	酌情及 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聰	-	1,274	12	121	-	518	1,925
陳為光	-	216	11	-	-	-	2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100	-	-	-	-	-	100
朱展泰	84	-	-	-	-	-	84
陳國宏	84	-	-	-	-	-	84
總額	268	1,490	23	121	-	518	2,420

本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三名(二零一零年：一名)，該名董事之酬金已經列示於上述分析內。年內向其餘二名(二零一零年：四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質利益	1,393	2,168
退休計劃供款	24	48
股份形式支付	3	116
	1,420	2,332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其餘二名(二零一零年:四名)人士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4

10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乃以年度估計評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二零一零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則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	—
— 海外稅項	56	8
稅項支出	69	8

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利用本集團於本土國家之稅率計算綜合公司之虧損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090)	(671)
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 16.5%) 計算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40)	(111)
不能作稅務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88)	(111)
未確認本年度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876	441
未確認本年度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9)	1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51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320)
	19	108
稅項支出	69	8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5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85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193)	(679)
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510,393,372	473,411,363
每股基本虧損	(1.02)港仙	(0.14)港仙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因若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電腦軟硬件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291	257	141	5,689
增置	154	—	—	154
貨幣調整	53	—	—	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498	257	141	5,896
增置	500	221	4	725
貨幣調整	66	—	—	6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64	478	145	6,6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002	215	141	5,358
本年度折舊撥備	169	15	—	184
貨幣調整	53	—	—	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4	230	141	5,595
本年度折舊撥備	238	33	—	271
貨幣調整	66	—	—	6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8	263	141	5,9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36	215	4	75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	27	—	301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減值虧損	24,462 (24,460)	24,453 (24,453)
帳面價值	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呆壞賬減值撥備	40,661 (28,232)	27,978 (27,978)
	12,429	—
	12,431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富裕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管理人力資源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金建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間接持有：				
英屬維京群島商 全球八達網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台灣提供流動數據 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八達網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提供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100%
			1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iii))	100%
MT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未開始經營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MTel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60%
MTel (Asia) Limited (Formerly M Telecom Limited)	香港	未開始經營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北京尚世嘉華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於北京提供技術資訊 諮詢服務	人民幣100,000	80%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廣州市八達網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於廣州提供流動數據 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港幣900,000	100%
Mooff Games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提供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 及相關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60%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並且可於附屬公司具有財力償還時才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232,000港元之逾期款項（二零一零年：27,978,000港元）已被全額減值。因有關附屬公司財政出現困難，因此該獨立應收賬款已全額減值。這應收款項經已逾期超過兩年。下列為呆壞賬減值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978	28,594
以作出的撥備／(已撥回之未動用金額)	254	(616)
於年終	28,232	27,978

- (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投票權，且不獲派付股息。於本公司清盤時，除非本公司已經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分派為數100,0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會獲得任何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2,878	2,308
商譽	5,513	5,5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391	7,821
	968	910
	9,359	8,731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償還年期。利率5%及為六個月的款期之250,000港元貸款除外。這些款項沒有逾期及尚未減值。
- (b) 本集團所持之聯營公司，其非上市及於中國開發及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地點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所持權益%
2011 廣州流之動資訊 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	中國	7,851	1,205	11,884	855	43.3
2010 廣州流之動資訊 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	中國	6,765	1,204	13,057	1,515	43.3

16 投資訂金

投資訂金指於收購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之已付金額，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財務報表附註

17 金融工具分類

(a) 集團

本集團把其金融資產／(負債)分成以下種類：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 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8	-	-	9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562	-	-	3,56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883	-	-	24,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6,108)	(6,108)
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29,413	-	(6,108)	23,305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0	-	-	910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8,184	-	8,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157	-	-	3,15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78	-	-	10,17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3,935)	(3,935)
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14,245	8,184	(3,935)	18,494

財務報表附註

17 金融工具分類(續)

(b) 公司

本公司把其金融資產/(負債)分成以下種類：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 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563	-	-	20,563
其他應付賬款	-	-	(197)	(197)
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20,563	-	(197)	20,36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8,184	-	8,184
其他應收賬款	82	-	-	82
現金及銀行存款	7,918	-	-	7,918
其他應付賬款	-	-	(463)	(463)
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8,000	8,184	(463)	15,721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a)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566	3,073
減：呆壞帳減值撥備	(356)	—
	3,210	3,073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228	684
	4,438	3,757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241	1,637
31至60日	969	652
61至90日	—	227
90日以上	—	557
	3,210	3,073

呆壞帳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確認之減值虧損	35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56	—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集團(續)

上述呆壞帳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及全數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主要為銷售予客戶之逾期欠款額。本集團對上述應收款項沒有獲得任何抵押／擔保或增強信用的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56,000港元(二零一零：無)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已作減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356,000港元(二零一零：無)。經評估後預期部份應收款項將可收回。

該等已考慮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176	—
90日以上	180	—
	356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91,000港元(二零一零：1,56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經已逾期但尚未減值。這些相關獨立顧客未有不履行付款之過往紀錄。這些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及減值	2,119	1,506
逾期少於30日	789	524
逾期31至60日	302	293
逾期61至90日	—	196
逾期90日以上	—	554
	1,091	1,567
	3,210	3,073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b)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6	244

19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外幣掛鈎票據	-	8,184	-	8,184

本集團購入若干以短期投資為目的之外幣掛鈎票據。此等外幣掛鈎票據皆由信貸評級良好之財務機構發行，而其到期日由一至三個月不等。此等外幣掛鈎票據將僅以並以公允值計量。

本年度集團已現金贖回所有外幣掛鈎票據。此等外幣掛鈎票據之公允值沒有變動而產生的價值會在損益表入賬(二零一零年：54,000港元)。

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a)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24,883	10,178
減：銀行存款到期日多於三個月	-	(7,748)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83	2,430

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銀行存款(續)

(b)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20,563	7,918

於資產負債表中銀行結餘及現金中有下列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款額：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英鎊	675,000	400,000	675,000	400,000
歐元	97,000	-	97,000	-

於二零一零年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界符於0.35% - 0.48%。

21 股本

	美元普通股每股面值0.01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6,000	156,000
已發行及全數支付：				
於年初	473,411,363	473,411,363	36,977	36,977
因行使購股權後而發行之 股本(附註a)	25,156,065	-	1,962	-
配售新股份(附註b)	90,000,000	-	7,020	-
於年終	588,567,428	473,411,363	45,959	36,977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本年度，25,156,065股之購股權證獲得行使，行使價介乎每股0.078港元至0.191港元，致使發行總數為25,156,065股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新股股本為1,962,000港元，而股份溢價帳為1,052,000港元，連同購股權儲備變現，合共為677,000港元，已進帳列入股份溢價帳(附註23)。於年度內餘下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見附註22。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9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予Ever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此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致使發行總數為9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新股股本為7,02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帳為10,980,000港元(扣減交易成本前)。

所有年內發行之新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2 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僱員、代理商及／或諮詢人提供獎勵或回報。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兩名執行董事、一名商業顧問及僱員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0.090港元至0.191港元不等認購合共最多330,000(二零一零年：1,327,500)股股份，共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06%。所有購股權之期限由授出日起為期十年。購股權只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一年後才可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權(續)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0.106	1,327,500	0.108	1,367,500
已行使	0.102	(997,500)	-	-
已註銷	-	-	0.191	(4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118	330,000	0.106	1,327,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118	330,000	0.106	1,327,500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295港元(二零一零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090港元至0.191港元(二零一零年：介乎0.090港元至0.191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則為2.4年(二零一零年：3.4年)。

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權 (續)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行使購股權之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a)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一股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0.121	24,458,565	0.117	19,424,452
已行使	-	-	0.134	5,034,113
已註銷	0.121	(24,158,565)	-	-
	0.134	(50,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134	250,000	0.121	24,458,565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134	250,000	0.117	19,424,452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262港元(二零一零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34港元(二零一零年：介乎0.078港元至0.134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則為8.88年(二零一零年：8.42年)。

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權 (續)

(iii) 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獲授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78港元（相等於0.01美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予行使。

(iv)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布力克－舒爾茨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附註(ii))
股價	0.134港元
行使價	0.134港元
預期波幅	32.60%
預期購股權期限（按年計）	3
無風險利率	0.96%
預期股息	不適用

因布力克－舒爾茨定價模型之數據需要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假設的數據改變能重大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之預期年限乃根據管理層最好之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而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合共1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8,000港元）為員工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

(a)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票支付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5,582	16,375	2,943	543	320	(65,443)	(9,680)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	-	238	-	238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	-	(2)	2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9	-	(679)	(6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82	16,375	2,943	572	556	(66,120)	(10,09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729	-	-	-	(677)	-	1,052
配售而發行股份	10,980	-	-	-	-	-	10,980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532)	-	-	-	-	-	(532)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	-	133	-	133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	-	(1)	1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9	-	(5,193)	(5,18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59	16,375	2,943	581	11	(71,312)	(3,643)

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以股票 支付款項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5,582	16,375	2,943	320	(74,701)	(19,481)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	238	-	238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	(2)	2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851)	(1,85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82	16,375	2,943	556	(76,550)	(21,09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1,729	-	-	(677)	-	1,052
配售而發行股份	10,980	-	-	-	-	10,980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532)	-	-	-	-	(532)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	133	-	133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	(1)	1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3,535)	(3,5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59	16,375	2,943	11	(80,084)	(12,996)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以交換股份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兩者之差額。
- (ii)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i)本公司在派付股息或分派後，現時或將會不能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會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a)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16	1,954
應計賬款	3,270	1,557
其他應付賬款	1,482	755
	6,568	4,266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528	641
31至60日	444	471
61至90日	180	220
90日以上	664	622
	1,816	1,954

董事會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益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b)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97	463

董事會預期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益或按要求償還。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資產並未確認因集團未來的盈利走勢未能準確地預計。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異	586	883
未動用稅務虧損	29,189	28,273
	29,775	29,1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帶來之暫時差異並不巨大。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並無到期日。

財務報表附註

26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某一辦公室物業，協定之租賃為期三年。租賃協議並未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多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來最低租金支付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993	60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8	—
	3,441	607

2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每月將僱員所賺取之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每名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強積金供款」)。僱員僅須於其相關入息高於每月5,000港元之情況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分開地存入一獨立於本集團之管理基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供款	303	180

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本集團於年內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有關詳情連同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附註(i))	968	910
已收利息	13	13
外判服務費	12	68
有關連人士：		
投資訂金(附註(ii))	9,500	—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利率5%及還款期六個月的之250,000港元貸款除外。
- (ii) 年內，本集團與潘森、潘壽田(其為一間於主版上市公司，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進行了重大交易。根據創業版上市條例，彼視為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0(a)。據此交易，本集團已付現金9,500,000港元予賣方作為交易訂金。
- (b)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年主要管理人員補償指附註9所列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職責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及利率公允值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透過密切監察如下個別風險，專注於盡量減少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所受的潛在負面影響。

(1)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與營業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之經營收入及電訊操作成本所致。該貨幣風險則以澳元、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元為主。

本集團亦承受由外幣存款引致的外幣風險。這些資產主要以英磅為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英磅匯率增強／減弱10%，而所有其他變數不數，該年度之虧損將較現時低或高8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低431,000港元或高827,000港元）。年終時權益將出現相同影響（二零一零年：低431,000港元或高827,000港元）。

對於外幣風險，本集團尚未有正式貨幣對沖政策。本公司之董事不間斷地監管本集團能承受之風險及如有此需要，將考慮實施貨幣風險對沖。

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假設匯率變化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於該日運用於其時存在之各集團實體所受金融工具的匯率風險，同時假定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1)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及利率公允值風險

本集團沒有重大與利率有關聯之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業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轉變。

董事並未預期於本資產負債表日與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間相關金融工具利率將有重大之轉變。因此，本集團並未為相關財務資產帶來之利率風險作敏感分析。

(iii)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本集團同就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承受其他價格風險。因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來發展存有多項不確定因素，故此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其他價格敏感度不能可靠地釐定。

(2) 信貸風險

倘客戶未能履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屬有限，因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有效控制及顯著減少。

於結算日，由於65%（二零一零年：66%）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收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5及18。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現有及展望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未經貼現及受合約規管需在限期內清償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結算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賬款的最早日期詳情：

	總帳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還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貿易賬款	1,816	1,816
應計款項	3,270	3,270
其他應付賬款	1,022	1,022
	6,108	6,108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賬款	1,954	1,954
應計款項	1,557	1,557
其他應付賬款	424	424
	3,935	3,935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對調整後資金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總負債除以調整後資金。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調整後資金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權益總值。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秉承二零一零年之策略，維持或調整比率於10%至20%最低水平之範圍。為了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賬款、發行新股份、退還資本予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對調整後資金比率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6,581	4,266
總負債	6,581	4,266
調整後資本	42,354	26,885
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	15.54%	15.87%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集團內和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公允值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以下呈列於結算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層次中，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而各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以對該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所界定之層次如下：

- 第一層次(最高層次)：以可識別財務工具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次：以類似財務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數據為本)計量公平值。
- 第三層次(最低層次)：以估值技術(其中重大輸入數據乃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已於本年度全部贖回。誠如附註19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其賬面值約為8,184,000港元之本集團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根據第二級計量得出。

(ii) 以非公允計量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屬即時到期或短期到期，故此該等金融工具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30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a) 收購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海投資有限公司(「金海」)、潘森及潘壽田(下文稱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金海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天」)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完成一重組後，盛天之附屬公司將持有兩間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公司之股權。

於協議日期金海已支付予賣方9,5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支付部份代價及將會於完成銷售股份時以現金支付20,5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餘款將以發行3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發行2,000,000港元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予以支付。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完成。本公司自完成後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行使隨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或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股權，且並無股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獲發行。

(b)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588,567,428股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長雄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58,8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章程。

財務報表附註

31 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於本財務報表內並未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新增或經修訂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五年財政年度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425	18,134	20,321	19,742	21,717
除稅前(虧損)/盈利	(5,090)	(671)	754	381	8,484
稅項	(69)	(8)	(6)	(8)	(261)
年度(虧損)/盈利	(5,159)	(679)	748	373	8,223
非控股權益	34	-	-	(9)	374
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5,193)	(679)	748	382	7,84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8,935	31,151	31,855	30,614	29,211
總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6,619)	(4,266)	(4,558)	(4,154)	(3,440)
股東資金	42,316	26,885	27,297	26,460	25,771